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8 版)

由上表可知,尽管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在转租行为,但相关出租方能够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备案登记、租赁合同、转租许可等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对上述房屋进行支配,并据此拥有对外出租的权利,属于有权出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租赁房产面积为 35,178.95 平米,上述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在转租行为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3,618.86 平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10.29%,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作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及各类金融资产,房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综上,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公司成立时上海市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出租人为上海市桃红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目前实际占有、使用人为红塔证券,与该房屋有关的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拥有上海市颞山路 1-3 号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沪房地普字(1998)第 007859 号)。1996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与上海桃红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国托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颞山路 1-3 号房屋出租给云南省国托,由云南省国托承担全部法律义务及义务归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承担。

1996 年 9 月 9 日,云南省国托(承租方)与上海桃红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上海市颞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租赁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4,339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4,300.00 元/平,全部租赁费 1,891.96 万元,已由云南省国托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发起设立时,云南省国托以其持有的证券类房产进行出资,其中包括作为转租行为的上海市颞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后为完善当时以房屋使用权进行出资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对因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进行补偿,补偿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 2008 年中期公司对各股东的现金分红,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补偿。

由于云南省国托系上海市颞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的承租人,且根据出资协议以该房屋使用权对红塔证券进行出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幢房产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公司将该房产作为上海颞山路营业部的经营场所,云南省国托对公司使用该房产未提出异议。

如果云南省国托提出异议并重新导致公司中止使用该房屋,公司上海颞山路营业部将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重新选择替代性的营业场所,并需支付对应的租赁费用与相关搬迁费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房产租赁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和交易单元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起止日期, 受限权利. Lists 13 land parcels with details on location, area, and usage.

2. 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Shows one trademark for '红塔'.

3. 域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至. Lists 6 domain names owned by the company.

4. 软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hows software asset details.

5. 交易单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24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9 个,股转公司交易单元 1 个。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易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hows trading desk fee details.

(五)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分公司及 53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2]303 号),核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 2003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3.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云汇复[2003]7 号),核准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4.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3 号),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5. 200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销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85 号),核准公司的股票承销资格;同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99-C06)。

6.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69 号),核准公司成为清算参与人,清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052。

7.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中证协函[2007]130 号),评审通过了公司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申请。

8. 2008 年 2 月 1 日,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清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8]113 号),核准公司成为甲类清算参与人。

9. 2008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5 号),核准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10. 2008 年 8 月 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8]38 号),接受公司为协会会员。

11. 2010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2 号),核准公司为红塔证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2.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2 号),核准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13. 201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69 号),通过公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14. 2013 年 3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3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公司从事主办券商业务和经纪业务。

15. 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发[2013]41 号),同意开通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6. 2013 年 4 月 26 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23 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先行参与转融通业务。

17.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52 号),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8. 2013 年 7 月 5 日,中登公司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公司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9.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34 号),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 2013 年 8 月 2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20 号),核准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1. 2013 年 9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发[2013]91 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2. 2014 年 6 月 17 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37 号),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

23. 2014 年 7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 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24.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0 号),同意开通公司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5.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9 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6.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642 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7. 2016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通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发[2016]330 号),同意开通公司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8. 公司持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证字第 SC201214 号)、《上海证券交易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0064)、《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1)、《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G02060)、《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153077)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L0311874)。

3. 红塔资管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1230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塔期货 10 家期货营业部及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200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核准云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42 号),核准红塔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云南证监局向红塔期货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2012]291 号),核准红塔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8 号),对红塔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5. 红塔期货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 G01176)、《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20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 000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180)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会员号 8306)。

4. 红塔基金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基金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886)。

2. 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P010072)。

5. 红塔资管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资管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953)。

2. 红塔资管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PT1600004674)。

6.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48%,为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存在部分投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business scopes, incl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curities, and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二) 红塔创新(昆山)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及工控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而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投资对象主要系跨区域限制。此外,上述企业多为直接投资投资,而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非直接投资且以收取管理费及投资收益分成为目的,二者运作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③投资领域的普遍性

虽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亦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综上,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而且股权投资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尤其是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投资标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同时,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同一项目的情况,针对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的拟投资项目,保证不与竞争该等投资项目。据此,公司与前述主体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印亿成投资有限公司¹⁰

深圳印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清算申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主体主要系实业投资公司而非创投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也不以投资退出赚取溢价价值为目的,与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其次,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亦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而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属于需要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特殊经营项目,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二者在监管上具有本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与上述企业亦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据此,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实业投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红塔证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避免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烟总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退出红塔证券实施。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创业投资企业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和集团控制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同一项目的情况,在从事投资业务时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或红塔证券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或红塔证券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云南红塔(现已注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根据监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